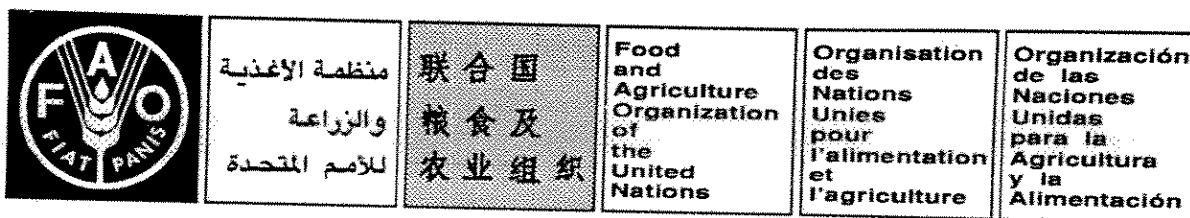


1997年4月



暂定议程议题3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7年5月15 - 23日，罗马

粮食和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

1. 成员

委员会应向本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开放。它应由通知总干事希望作为本委员会成员的那些成员或准成员组成。

2. 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委员会应具有协调作用，应当处理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政策、部门和跨部门事项。其职权范围应是：

- i) 不断审议同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领域中的各项政策、计划和活动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这些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正而平等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并就这些事项向总干事和理事会以及酌情向其各技术委员会，尤其是包括农业、林业和渔业在内的各委员会提供咨询；
- ii) 提出必要的或可取的措施，以便确保发展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一种或多种全面的全球系统，并监测该系统 / 各种系统的组成部分的实施情况符合这一领域所通过的各项国际文书，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
- iii) 提供一个协商的政府间论坛，应粮农组织领导机构的要求，监督签订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各项国际协定、约定、行为守则或其它的法律文书，并监测这些文书的实施情况；
- iv) 便利和监督粮农组织与涉及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其它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并努力与这些机构磋商为合作和协调发展适当的机制；
- v) 经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批准，酌情响应《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有关粮食和农业的遗传资源具体领域提出的要求，包括为缔约方大会及其下属机构提供信息和其它服务，特别是在预警系统、全球评估和信息交流的领域内，并酌情通过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系统来进行。

3. 委员会的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

- i) 委员会可以设立适当兼顾地区代表性的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部门工作组”）植物、动物、林业和渔业遗传资源领域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 ii) 各部门工作组的目的是审议同各自主管领域有关的形势并就这些事项向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提出建议，审议执行委员会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交给它们的任何其它事项。
- iii) 每个部门工作组的组成和职权范围应由委员会确定。

4. 委员会及其部分工作组的会议

- i) 委员会通常应每两年度召开一届例会。它还可以在必要时经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决定召开特别会议。委员会的例会一般应在本组织总部举行。
- ii) 所建立的部门工作组应每年召开不多于一届的例会。

5. 其它附属机构

为了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委员会可建立它认为有必要的下属机构。

6. 部门工作组和其它下属机构的资金提供

- i) 凡建立任何部门工作组或其它下属工作组，须经总干事确定本组织预算的有关章节中或者从预算外来源能够得到必要的资金。
- ii) 在做出涉及同建立下属机构有关的开支的任何决定之前，委员会应收到总干事有关下属机构的计划、行政和财务影响的一份报告。

7. 报告

委员会应向总干事提交报告，总干事应通过理事会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具有政策影响的或者对本组织的计划或财政有影响的任何建议。委员会的各个报告写好后，应尽快向本组织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向同遗传资源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分发复印件。

8. 秘书处和开支

- i) 委员会秘书处应由总干事任命，并在行政上对他负责。委员会秘书处将监测和协调委员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所建立的各部门工作组的工作。

委员会秘书处的开支将由本组织在本组织得到核准的预算中有关拨款的限制范围内决定并支付；

- ii) 所建立的各部门工作秘书处服务将由粮农组织各技术司作为其年度工作计划的一部分提供。
- iii) 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成员的代表，其副代表和顾问在出席委员会及其各部门工作组或其它下属机构的例会时所产生的开支以及观察员出席各届会议的开支，应由各国政府或各组织承担。

9. 观察员

非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国、非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的国家以及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情况，应由大会通过的规则和原则中的有关规定决定。

10. 议事规则

委员会可通过和修订其本身的议事规则，但应同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以及大会通过的指导各种委员会的原则声明见《基本文件》（第十八节）保持一致。